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7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3 月 16-18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有关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止

2020年12月31日的集团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821万元，合计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2,706万元及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706万元，总体上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054,523,306.30元和952,217,667.93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3,790,655.68元。董事会建议以2020年底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0.43元（含税），总额为937,731,240.18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5.96%。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对多家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向本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

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的各

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1。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

(十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 H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董事授权事项”），其中部分董事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 2020 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鉴于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 A 股 /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批准及追认将 2020 股东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另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所调整，董事会重新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更新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及 A 股 /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重新逐项审议、批准。除延长 2020 股东会议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外，2020 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特别授权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若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连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关连交易所有披露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参考本公司 H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等因素确定。

若本公司关连人士最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公司向本公司关连人士与非关连合资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一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 H 股配售/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

(1) 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

(2) 定价基准日前 5 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H 股股票累计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H 股股票累计交易总数量。

若本公司在该 5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按经过相应除

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案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国家政

策、市场情况和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宗旨，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刊发、付印、中止及/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外监管机构递交的申请文件、配售/认购协议、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刊发或付印的文件等。

（4）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推迟及/或撤回等有关的全部事项，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历史沿革等相应条款，并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至第（6）项授权自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

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上述第（一）2、（二）、（五）、（六）、（七）2、（八）、（十）、（十一）及（十三）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三）项议案还须分别提交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

《公司章程》修订建议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 <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3 条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号码为：深司字 N23624。</p> <p>公司的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号码为：深司字 N23624。</p> <p>公司的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u>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u>）、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u>总会计师</u> 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种资源，依托高速公路产业，拓展相关领域业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种资源，依托高速公路和 <u>大环保产业</u> ，拓展相关领域业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20 条	<p>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68,200,000 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含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745,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 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4,640,000 股，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p> <p>200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批复，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000,000 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p> <p>公司成立后共发行普通股 912,570,326 股。其中，发行外资股 747,500,000 股，均已在联交所上市；发行内资股 165,070,326 股，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0,770,326 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1,948,790 股；承接发起人股份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7,211,323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17,870,326 股；H 股股东持有 747,500,000 股。</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68,200,000 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含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745,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4,640,000 股，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p> <p>200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批复，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000,000 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p> <p>公司成立后共发行普通股 912,570,326 股。其中，发行外资股 747,500,000 股，均已在联交所上市；发行内资股 165,070,326 股，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0,770,326 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1,948,790 股；承接发起人股份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7,211,323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17,870,326 股；H 股股东持有 747,500,000 股。</p>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44 条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 59 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u>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u>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i) 涉及</u>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1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u>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ii)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u></p> <p><u>(3) 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 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u></p> <p><u>(4)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u></p> <p><u>(5)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u></p> <p><u>(6)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u></p> <p>1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第 63 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第 65 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67 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第 96 条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第 103 条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17、 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u>17、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u></p> <p><u>(1) 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地区的主业投资；(i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u></p> <p><u>(2) 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 59 条第 18 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p> <p><u>(3) 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u></p> <p><u>(4) 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u></p> <p><u>(5) 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u></p> <p><u>(6) 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u></p> <p>18、 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对于同一事项，不同的规章制度有不同规定的，</u></p>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3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国家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按适用的条款执行。</p>	<p><u>按照从严不从宽原则处理。</u></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3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国家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按适用的条款执行。</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14 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二十四</u>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第 15 条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第 18 条 (原第 19 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陆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陆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陆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十五</u>日前，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陆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第 63 条 (原第 64 条)	<p>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 66 条至第 70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 66<u>65</u> 条至第 70<u>69</u>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 65 条 (原第 66 条)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 65 条 2 至 8、11 和 12 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1、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2、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3、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 654 条 2 至 8、11 和 12 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1、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2、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3、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第 66 条 (原第 67 条)	<p>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66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665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第 67 条 (原第 68 条)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因第 15 条删除，原第 16 条相应调整为第 15 条，此后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